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德國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21頁。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或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緒言 .....	4
背景資料 .....	5
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 .....	6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	7
上市規則之影響 .....	7
有關本公司及利豐1937之資料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8
獨立意見 .....	8
附加資料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	11
附錄 — 附加資料 .....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利豐1937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提供付運、處理及其他物流服務而訂立之總協議
「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利豐1937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提供付運、處理及其他物流服務而訂立之總協議
「聯繫人」、「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德國商業銀行」	指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之銀行，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認可金融機構，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內之股東

\* 僅供識別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豐1937」	指	利豐(1937)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香 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利豐1937集團」	指	利豐1937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利豐有 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BFA」	指	Peter Black Footwear & Accessories Limited，為利豐有限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BL」	指	PB Logistics Limited(現稱IDS Logistics (UK) Limited)，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B物流協議」	指	PBL與PBFA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就提供物流處 理、倉儲、運輸、航運及相關服務而訂立之配送及倉 儲協議
「建議上限」	指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之總值上限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已廢除上限」	指	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及PB物流協議之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 十二時二十五分或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 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港幣款額僅供參考之用，而港幣款項乃按1美元兌7.7862港元及1英鎊兌15.3794港元之概約匯率折算。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馮國綸博士

William Winship FLANZ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劉不凡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鄭有德(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焜燿(利和經銷集團總裁  
及地區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安平街二號

利豐中心十五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利豐1937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多項物流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提供物流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 主席函件

由於建議上限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且建議上限亦超過一千萬港元，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德國商業銀行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建議及意見；(iii)德國商業銀行函件之副本(載有該公司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所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訂立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付運、處理服務及多項其他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物處理、貨櫃拆箱、行政、標籤、整理退貨以及送貨服務。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984,000美元(約38,810,000港元)、5,466,000美元(約42,560,000港元)及6,041,000美元(約47,0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BL訂立PB物流協議；據此，PBL將向PBFA提供物流處理、倉儲、運輸、航運及相關服務。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分別為2,650,000英鎊(約40,760,000港元)及3,650,000英鎊(約56,130,000港元)。

由於預計利豐1937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所需物流服務將會增加，加以PB物流協議即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屆滿，本公司遂訂立附有建議上限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而建議上限涵蓋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及PB物流協議所規定已獲批准之舊有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同時涵蓋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及PB物流協議之服務範圍，故於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後，已廢除上限將由二零零八年起失效，而原應按已廢除上限計算之交易將只須按建議上限計算。

## 主席函件

### 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與利豐1937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付運、處理服務及多項其他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物處理、貨櫃拆箱、行政、標籤、整理退貨以及送貨服務。

本公司將致力促使其附屬公司，而利豐1937則致力促使其聯繫人就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項下之交易遵守該協議之條款。

### 定價基準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利豐1937之聯繫人收取之費用乃按市價或相當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提供之價格計算。

###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343,000美元 (約446,480,000港元)	88,404,000美元 (約688,330,000港元)	103,195,000美元 (約803,5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之歷史金額為4,339,000美元(約33,780,000港元)。而PB物流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涉及之歷史金額則為1,544,000英鎊(約23,750,000港元)。

建議上限乃為配合本集團在物流服務(包括國家物流及端對端供應鏈服務)之迅速擴展而釐定。建議上限亦已計及可能與利豐1937集團開展新物流業務(尤其在美國及英國市場)所涉及之估計金額，以及利豐1937集團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之業務擴展。二零零八年度之建議上限乃根據可能與利豐1937集團開展業務之不同日期釐定，而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之建議上限則同時反映可能與利豐1937集團進行業務往還而產生之全年影響及預計業務增長。



## 主席函件

###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隨著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收購Impac Logistic Services LLC及其聯屬公司之業務及PBL之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後,本集團之物流服務更為廣泛,服務範圍更遠至美國及英國,預期利豐1937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所提供付運、處理及物流服務之需求將會不斷增加。上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拓展美國、英國及歐洲市場之立足點,從而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製造龐大潛力。

有見及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以滿足利豐1937集團對本集團所提供付運、處理及物流服務不斷增加之需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實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利豐1937為控股股東,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因被視為擁有利豐1937之權益及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權已詳載於附錄第22至26頁的「(I)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由於建議上限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且建議上限亦超過一千萬港元,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德國商業銀行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有關本公司及利豐1937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服務範圍遍佈亞洲、英國及美國之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經營範圍包括營銷、物流及製造三大核心業務。

利豐1937為控股股東。利豐1937集團專注於採購及出口貿易及零售業務。

## 主席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當時或之前）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為提高股東權利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主席將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議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sgroup.com](http://www.idsgroup.com)刊載。

### 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德國商業銀行亦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主席函件

###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下列分節所載之資料：

- (i) 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第11至第12頁所載之德國商業銀行函件；及
- (iii) 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之條款、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國商業銀行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之條款、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德國商業銀行之意見詳情及在總結意見時曾加以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之函件刊載於該通函第11至第21頁。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4至第9頁之「主席函件」及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之條款、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以及德國商業銀行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之條款、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傅育寧**

**李效良**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其部份內容）之「主席函件」一節內。除本函件另行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鑒於 貴集團近期擴展業務，為滿足利豐1937集團對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所述物流服務將有所增加之需求，加上PB物流協議即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屆滿， 貴公司遂與利豐1937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

由於利豐1937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均超過一千萬港元，而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超逾2.5%，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9條之每年審核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鄭有德先生及彭焜耀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劉不凡先生及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建議持續

##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於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iii)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在總結推薦建議時，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假設獲 貴公司提供之所有資料及事實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加以依賴。吾等亦依賴董事之聲明，表示其在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及審慎決定後，及就彼等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以致該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此外，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刊發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及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刊發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全部資料、陳述及聲明(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貴公司對此須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寄發該通函當日仍維持真實、完整及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i)在向 貴公司取得一切必要資料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之合理步驟；及(ii)已審閱充分資料，足以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歸納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所作推薦建議之合理依據。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亦不知悉任何足以令吾等所獲資料及聲明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之事實或情況。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深入之獨立調查。

##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在就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總結意見，及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貴公司之背景及近期之業務發展

貴集團為一家開業逾百年之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貴集團之業務焦點為向消費品及保健產品之品牌擁有人提供製造、分銷及物流三大核心服務。

貴集團之物流業務包括代消費品及保健產品之品牌擁有人處理及協調貨品之流程，如提供倉儲及運輸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包括包裝及附加標籤)。分銷業務負責代品牌擁有人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店、食品服務機構及醫療機構。製造業務提供承造服務，包括採購原料及按照客戶提供之配方及指示將原料轉化為製成品。近年貴集團之物流業務取得顯著增長，成為貴集團主要增長動力之一，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營盈利總額約54.7%、47.3%及41.6%(詳見下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流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000,000美元增至約155,500,000美元，增幅約為22.4%，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進一步增至約271,5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2%。以下所載為摘自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及二零零七年度年報之貴集團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收入						
— 物流	127,030	15.2	155,531	15.4	271,488	20.7
— 分銷	575,898	68.8	715,258	71.0	885,410	67.6
— 製造	134,313	16.0	136,766	13.6	152,061	11.7
	<u>837,241</u>	100.0	<u>1,007,555</u>	100.0	<u>1,308,959</u>	100.0
減：分部間對銷	<u>(15,711)</u>		<u>(13,944)</u>		<u>(13,302)</u>	
總收入	<u><u>821,530</u></u>		<u><u>993,611</u></u>		<u><u>1,295,657</u></u>	

##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b>分部業績</b>						
— 物流	10,365	54.7	12,791	47.3	16,271	41.6
— 分銷	11,856	62.5	11,246	41.5	17,081	43.6
— 製造	3,928	20.7	5,089	18.8	5,763	14.7
— 行政開支	(7,186)	(37.9)	(2,068)	(7.6)	11	0.1
<b>經營盈利</b>	<u>18,963</u>	<u>100.0</u>	<u>27,058</u>	<u>100.0</u>	<u>39,126</u>	<u>100.0</u>
<b>股東應佔純利</b>	<u>13,333</u>		<u>23,188</u>		<u>28,152</u>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及二零零七年度年報

貴集團旗下物流業務最初以亞洲為發展重點，尤其是香港、中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菲律賓等地，並已在當地發展一個廣泛之地區物流及付運網絡。為進一步擴展旗下物流業務之服務及覆蓋範圍，貴集團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分別就收購（「收購事項」）Impac Logistic Services LLC及其聯屬公司（「Impac Logistic集團」）之業務及PB Logistics Limited（「PB Logistics」）之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而訂立兩項買賣協議。Impac Logistic集團為一家以美國為基地之物流供應商，為成衣行業提供多元化之服務，擅長處理「掛裝成衣」，尤其熟悉新澤西州、洛杉磯及邁阿密之情況。該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向美國之主要零售商及製造商提供揀選連包裝之全面服務、大量分銷、補貨、目錄分銷、地面及空中運輸，以及資訊科技系統增值服務。PB Logistics為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向英國之零售商及供應商提供供應鏈管理、國際貨運、倉儲、運輸及零售前服務。貴公司之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進行收購事項之後具備足夠條件，可憑藉本身在亞洲建立之鞏固勢力把握美國、歐洲及英國市場之潛在商機，將旗下物流服務之客戶層面擴闊至當地之大型零售商及進口商，包括利豐1937集團旗下公司。

鑒於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同時涵蓋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及PB物流協議之服務範圍（詳見下文），即由貴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付運、處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物處理、貨櫃拆箱、行政、標籤、整理退貨以及送貨服務，屬於貴集團之日常運作，而地區覆蓋亦符合貴集團既定之業務及企業策略，故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在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 貴集團與利豐1937集團之關係

利豐1937為控股股東。利豐1937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專注於採購及出口貿易及零售業務，由不同聯繫人分別負責供應鏈服務之不同環節，各展所長，務求將利豐1937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整體價值發揮至最高境界。利豐1937集團之分銷及物流業務主要由貴集團負責，而其採購及出口貿易及零售業務則透過利豐1937其他聯繫人進行。以下所載為利豐1937集團兩大主力成員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利豐貿易」）及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之簡介：

利豐貿易為香港主要藍籌公司之一，亦為恒生指數成份公司。利豐貿易之重點業務為向世界各地合適之製造商採購產品，尤其是高流量及著重時間性之消費品，包括成衣、時裝襯飾、禮品、手工藝品、家居用品、宣傳產品、玩具、體育用品、鞋履及旅行用品，並代表客戶（來自美國、歐洲、加拿大及澳洲之零售商及品牌擁有人）監察各類產品之生產工序。根據利豐貿易之有關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利豐貿易之收入分別約為68,000,000,000港元及92,500,000,000港元，年增長率約為36.0%，而來自美國及歐洲之收入則分別佔利豐貿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約72.1%及17.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佔64.8%及25.7%。經過歷年來進行連串收購（單於二零零七年一年內便已收購了國際設計品牌公司「Tommy Hilfiger」之採購業務、美容及化妝品公司「CGroup」、鞋履及配件集團Peter Bl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Regatta、Liz Claiborne旗下四個品牌及America Marketing Enterprises)之後，利豐貿易已建立穩固之國際客戶網絡，業務遍布全球。

利豐零售為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利亞零售」）之控股股東，後者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以「OK便利店」為名經營香港其中一個主要連鎖便利店集團及華南地區一家連鎖便利店。此外，利豐零售亦在亞洲經營玩具“反”斗城，業務網點遍及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

鑒於利豐1937集團之業務規模，配合貴集團在物流業務方面之專長及繼於美國及歐洲進行收購事項之後建立之廣泛網絡，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公司將其物流服務對象擴展至利豐1937分布全球之聯繫人，藉此把握與利豐1937集團合作之業務機會，乃貴公司之自然發展趨勢。

##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訂立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付運、處理服務及多項其他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物處理、貨櫃拆箱、行政、標籤、整理退貨以及送貨服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貴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提供上述物流服務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4,98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10,000港元）、5,470,000美元（相當於約42,560,000港元）及6,04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4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BL亦與利豐貿易之全資附屬公司PBFA訂立PB物流協議；據此，PBL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向PBFA提供物流處理、倉儲、運輸、航運及其他相關服務。PBFA主要為英國及歐陸零售集團提供鞋履、飾品及個人護理用品供應鏈管理。貴集團根據PB物流協議提供物流服務亦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650,000英鎊（相當於約40,760,000港元）及3,650,000英鎊（相當於約56,130,000港元）。

由於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同時涵蓋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及PB物流協議之服務範圍並調整年度上限，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同意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乃貴集團擴大與利豐1937集團之業務關係之自然發展，藉以把握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為利豐1937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潛在增長機會。

### 3. 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之條款及定價政策

#### 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但為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及建議上限方可作實。於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及PB物流協議之已批准舊有年度上限將告失效。

##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為求以靈活變通方式滿足客戶不同之物流要求，貴集團備有不同物流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供客戶選擇。一般而言，貴集團採納兩套主要定價政策就所提供物流服務向其客戶收取費用，即按「成本加成」基準（根據貴集團所需總成本另加議定之利潤幅度收取費用）及按活動量基準（根據將進行之活動量收費）之定價政策。貴公司亦備有其他定價政策，如定額最低收費及根據所處理產品之銷售價值按某一百分比收費。然而，實際服務費乃根據多項其他因素與客戶議定，包括貴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客戶產品之性質、當地市場情況及貴集團與其客戶間之風險分配。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規定貴集團向利豐1937及其聯繫人收取之費用須按市價或相當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提供之價格計算。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向客戶（包括利豐1937集團）收取之服務費乃經與客戶（包括利豐1937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倘無法議定貴集團接受之服務費，貴公司將拒接任何訂單，包括利豐1937集團之訂單。

貴公司備存一份定期更新之貴集團潛在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名單，其會計系統亦監察與利豐1937集團進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金額，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貴公司亦以書面制訂內部指引，規定貴集團與利豐1937（包括其聯繫人）之潛在關連交易之條款必須與獨立第三者之其他類似競投價及報價相若，以便貴公司管理層評估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吾等曾審閱若干與利豐1937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者簽訂之物流服務協議範本（連同開出之相關發票），發現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所依據之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者所獲提供之條款相若。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i)旨在監察貴集團與利豐1937集團之關連交易而設之貴集團的現有內部監控／指引；(ii)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而設之規定；及(iii)貴公司就日後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而釐定之發展計劃後，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 4. 建議上限之基準

以下所載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及PB物流協議所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上限	實際 金額	使用率	上限	實際 金額	使用率	上限	實際 金額	使用率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	
根據下列協議提供物流服務									
— 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	5,811	3,071	52.8	7,937	3,231	40.7	4,984	4,339	87.1
— PB物流協議	—	—	—	—	—	—	5,278	3,095	58.6
	<u>5,811</u>	<u>3,071</u>	<u>52.8</u>	<u>7,937</u>	<u>3,231</u>	<u>40.7</u>	<u>10,262</u>	<u>7,434</u>	<u>72.4</u>

吾等在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得悉 貴公司擬利用新近在美國及英國收購之業務將旗下物流服務之對象推展至利豐1937集團，尤其是在美國及歐洲擁有重大業務之利豐貿易（詳見上文），藉以擴大地區覆蓋及物流服務範圍。因此，在釐定建議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貴集團之物流服務（包括境內物流及端對端供應鏈服務）迅速擴展；(ii)與利豐1937集團開展新物流業務可能涉及之估計金額；及(iii)該通函之「主席函件」一節所披露利豐1937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務擴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建議上限	<u>12,675</u>	<u>57,343</u>	<u>6,041</u>	<u>88,404</u>	<u>103,195</u>

附註1： 代表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及PB物流協議之合計年度上限

附註2： 代表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附註3： 只代表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之年度上限，因PB物流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屆滿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54.2%(31,060,000美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遠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 貴集團於美國之物流業務在系統整合／加強工作（如資訊科技系統及其他支援功能）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後，須待一段時間始能全面

##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展開，加以與利豐1937集團之多項新業務項目將於二零零八年內不同時間展開，兩者均對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所得收入構成非全年之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為103,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7%。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該項增幅已考慮(i)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之現有物流業務之預計增長；及(ii)可能與利豐1937集團發展之額外新商機。

經審閱 貴公司就預計 貴集團可能與利豐1937集團進行新項目／投標及估計金額所提供之相關財務資料後，按照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其未來擴展計劃進行商討之結果，尤其預計將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吾等認為， 貴集團採納上述基準及假設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乃合理之舉。

### 5.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項下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若干按年審核規定，包括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下列情況：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金額不會超出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所定之有關建議上限，分別約為57,340,000美元(相當於約446,480,000港元)、88,400,000美元(相當於約688,330,000港元)及10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3,500,000港元)；
-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a)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缺乏足夠可用以比較交易判斷有關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及
  - (c) 根據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之條款；

##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 (i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將於 貴公司下一份及繼後連續各份年報中披露，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下文(iv)段所述事項而發出之意見聲明；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核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有關年度之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經彼等審核之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ii)(a)至(c)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 (v)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按年審核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致函董事會確認；
- (vi) 於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生效期間， 貴公司須容許及促使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容許（而利豐1937則容許及致力促使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對方容許）貴公司之核數師查核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記錄，以便 貴公司之核數師按上文(v)段所述審核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亦會在有關年報中列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及
- (vii) 倘 貴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提供物流服務涉及之總金額超出建議上限，及倘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 結論及分析

貴集團開業逾百年，已在亞洲奠定穩固根基，現為中國主要分銷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亦為馬來西亞具領導地位之快速流轉消費品物流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目前經營八十多個大型配送中心及貨物轉運站，佔地共約八百萬平方呎。鑒於利豐1937集團之整體業務規模龐大，其多個聯繫人（如利豐貿易及利豐零售）均外判各自之物流服務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而 貴集團則具備物流業務之專長，故吾等認為，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乃 貴集團之自然業務發展，且協議乃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進行收購事項之前， 貴集團業務之地域範圍局限於亞洲區。 貴公司有意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全球兩大物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進行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不僅為 貴集團在全球兩個最大物流市場提供立足點，亦令 貴集團

##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之地區覆蓋顯著擴大，得以把握與利豐1937集團在歐美進行業務往還之機遇。鑒於 貴公司之業務規模顯著擴大，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及PB物流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

根據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向利豐1937集團收取之物流服務費乃按市價或相當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所獲提供之價格釐定。倘服務費無法達致 貴公司接受之水平， 貴公司毋須接受利豐1937集團發出之訂單。由於建議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與利豐1937集團進行業務往還之機會及 貴集團之擴展計劃釐定，吾等認為，建議上限令 貴集團日後在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上更具靈活度，故認為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實屬合理。

### 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及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均屬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陳嘉忠

企業融資部主管－亞太區

林崇謙

企業融資部－亞太區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股份期權) 下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 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權益		
馮國經博士	2,405,509	—	147,553,661 (附註1)	—	—	149,959,170	47.55
馮國綸博士	—	—	141,132,371 (附註1)	—	—	141,132,371	44.75
鄭有德	2,162,573	—	—	2,100,000 (附註2a)	11,070,000 (附註2b及2c)	15,332,573	4.86
彭焜燿	1,314,632	—	—	—	2,835,000	4,149,632	1.32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345,000	—	—	—	1,770,000	2,115,000	0.67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	—	4,922,999 (附註3)	—	—	4,922,999	1.56
劉不凡	610,549	—	—	—	—	610,549	0.19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	—	—	22,000 (附註4)	—	22,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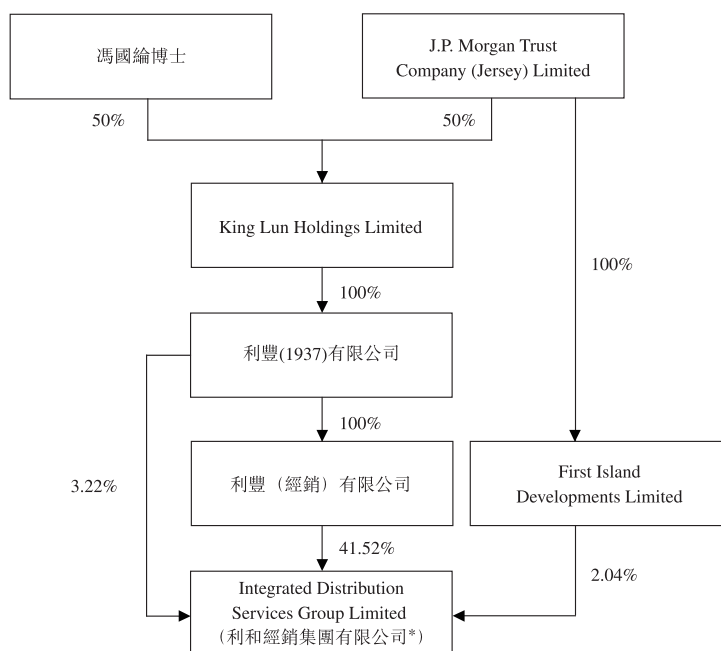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利豐(經銷)有限公司(「利豐經銷」)100%權益。利豐經銷持有130,962,3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2%。利豐1937持有10,170,0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

King Lun乃由(a)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其亦透過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6,421,2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 擁有50%以及(b)馮國綸博士擁有50%。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透過上文所載彼等各自於King Lun之權益及於利豐經銷的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股份之權益：



\* 僅供識別

- (2) 此等權益代表：

- a. 鄭有德先生及其妻子LEONG Kim Mei為此等股份之共同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授予鄭有德先生股份期權所涉及實益持有的4,77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於股份期權之權益」一節。
- c. 根據利豐1937與由鄭有德先生所擁有的Mike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Mikenwill」)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協議，利豐1937授予Mikenwill購股權，利豐1937須向Mikenwill或其代理人出售10,500,000股股份並分五部份進行，第一及第二部份的2,1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行使，餘下各部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有一年行使期。鄭有德先生被視為持有該6,3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3) 此等股份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擁有的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4) 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及其妻子Anthea Evadne STRICKLAND女士為該等股份之共同實益擁有人。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如上文所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利豐1937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透過利豐1937均被視為持有合共6,3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該等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該等權益包括利豐1937於6,300,000股相關股份（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的淡倉，淡倉產生自利豐1937與Mikenwil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利豐1937授予Mikenwill購股權，利豐1937須向Mikenwill或其代理人出售10,500,000股股份並分五部份進行，第一及第二部份的2,1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行使，餘下各部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有一年行使期。

除上述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淡倉。

## (C) 於股份期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不時作出修訂)已授出及未被行使之股份期權如下：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鄭有德	750,000	4.825	14/12/04	01/01/08-31/12/09
	750,000	4.825	14/12/04	01/01/09-31/12/10
	380,000	8.600	16/12/05	01/01/08-31/12/09
	380,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380,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09-31/12/10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10-31/12/11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330,000	25.550	12/12/07	01/01/10-31/12/11
	330,000	25.550	12/12/07	01/01/11-31/12/12
	330,000	25.550	12/12/07	01/01/12-31/12/13
	彭焜燿	375,000	4.825	14/12/04
375,000		4.825	14/12/04	01/01/09-31/12/10
210,000		8.600	16/12/05	01/01/08-31/12/09
210,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210,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09-31/12/10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10-31/12/11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220,000		25.550	12/12/07	01/01/10-31/12/11
220,000		25.550	12/12/07	01/01/11-31/12/12
220,000		25.550	12/12/07	01/01/12-31/12/13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345,000	4.825	14/12/04
	135,000	8.600	16/12/05	01/01/08-31/12/09
	135,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135,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210,000	15.100	15/12/06	01/01/09-31/12/10
	210,000	15.100	15/12/06	01/01/10-31/12/11
	210,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130,000	25.550	12/12/07	01/01/10-31/12/11
	130,000	25.550	12/12/07	01/01/11-31/12/12
	130,000	25.550	12/12/07	01/01/12-31/12/13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b>好倉</b>			
利豐(經銷)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962,364	41.52
利豐(1937)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130,962,364 10,170,007	44.75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132,371	44.75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7,553,661	46.78
Brookside Capital Investors,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473,000	4.9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459,000	4.90
<b>淡倉</b>			
利豐(1937)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00,000 (附註)	2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0,000 (附註)	2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0,000 (附註)	2

附註：

此淡倉指利豐1937於6,3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根據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述安排，有關淡倉構成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I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集團成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
IDS Borneo Sdn Bhd	Yang Amat Mulia Pengiran Indera Setia DiRaja Sahibul Karib Pengiran Anak Haji Idris bin Pengiran Maharaja Lela Pengiran Muda Abdul Kahar	10
IDS Borneo Sdn Bhd	Yang DiMuliakan lagi DiHormati Pehin Orang Kaya DiGadong Seri DiRaja Dato Laila Utama Awang Haji Abdul Rahman bin Pehin Orang Kaya Shahbandar Awang Haji Mohd Taha (已故)	20
PT. Singa Jaya Kapita	PT. Madari Eka Pratama	15
IDS Performance Services Sdn. Bhd.	Mohd Fauzi Bin Mohd Fadzil	30
IDS Sebor (Sarawak) Holdings Sdn. Bhd.	Perbadanan Pembangunan Ekonomic Sarawak	32.91

**(IV) 重大權益**

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內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享有重大權益。

###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現時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獨立財務顧問

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之銀行，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認可金融機構

德國商業銀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其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國商業銀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國商業銀行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袁映葵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錦釗先生，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二號利豐中心十五樓。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而其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8. 備查文件

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之副本由即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可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二號利豐中心十五樓查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或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其印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該通函）及下文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定義見該通函）：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343,000美元	88,404,000美元	103,195,0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該股東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sgroup.com](http://www.idsgroup.com)刊載。
- (3)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議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